

江台环审〔2025〕119号

## 关于台山市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公用东坑加油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公用东坑加油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公用东坑加油站（一期）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北新区陈宜禧路与东坑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占地面积为 7183.1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75.94 平方米。本项目共设 4 个 30m<sup>3</sup>埋地双层油罐（92#2 个，0#1 个、95#1 个），总容积 105m<sup>3</sup>（柴油折半计入总容积），设置四台三品四枪加油机（共 16 支加油枪），配套油岛及管道系统。计划年销售柴油 900

吨/年、汽油 2090 吨/年。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采用二级油气回收处理后，其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控制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 ≤ 0.5681t/a。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泥、油渣、废滤芯、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7日